業務人員資格審查暨基本資料表
誠豐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二版

姓　名			報聘職階			推薦人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市縣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關係							
合約書	□推薦人取件 □親自取件 □郵寄掛號										

誠豐安心滿互助契約業務人員報聘申請書個人資料蒐集前告知事項:

安心滿互助契約為誠豐網路平台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經營管理，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一、本公司對於您的個人係於業務人員報聘登錄申請書、業務招攬合約書中以書面填寫蒐集，蒐集目的在於進行客戶管理、人事管理、保險經紀代理業務、會員管理、行銷、及其它合於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為001、002、040、065、090、148、181)

二、您的個人資料將於本業務人員報聘登錄申請書、業務招攬合約書之契約存續期間與依法令須保存之期間內，以書面或電子檔之方式提供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處理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業務進行處理及利用。

三、若您選擇不提供本專案契約之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完整時，本公司將無法完成您的申請，或提供您所需要的相關服務。

□本人所填具之各項個人資料確實無誤，已了解並願意遵守誠豐平台公司各項業務規範，及個人資料蒐集前之告知事項。

□本人已閱讀完畢「業務招攬申請暨同意事項」。

業務員姓名：＿＿＿＿＿＿＿＿(親簽)　　身分證字號：＿＿＿＿＿＿＿＿

此欄由誠豐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填寫

合約生效日：＿＿年＿＿＿月＿＿日　　業務編號：S＿＿＿＿＿＿＿＿

業務招攬申請暨同意事項

誠豐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二版

本人申請成為誠豐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豐)之獨立業務員，為誠豐招攬業務，本人了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第 1 條　誠豐接受本合約且生效後，本人成為誠豐之業務人員，有權招攬「誠豐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之業務。

第 2 條　本人係獨立招攬業務，應自行負擔其招攬業務所需之成本、費用及營運風險，並對招攬行為自負其責，與誠豐無關。

第 3 條　本人與誠豐不具有僱傭、合夥、合資或經紀關係；本人不具有代表或代理誠豐之任何權利；本人不得對外宣稱與誠豐具有上開關係或有代表、代理誠豐之權利。

第 4 條　本合約之範圍，除本合約書之條款外，誠豐之「業務員制度表」及「誠豐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亦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本人於申請前已事先詳閱本合約，並已完全了解其內容。

第 5 條　本人應遵守「業務員制度」及「誠豐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之條款，進行業務之招攬。

第 6 條　為因應業務招攬之需要，誠豐有權修改「業務員制度」及「誠豐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業務制度」，修改後之內容，本人同意遵守。

第 7 條　本人因招攬業務所得之各項獎金及津貼，誠豐依「誠豐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業務制度」之條款給付；本人同意配合公司行政流程及履行有關稅務之義務。

第 8 條　誠豐不提供本人勞工保險、健康保險、退休金等相關保障。

第 9 條　本人得隨時終止本合約，終止時應以書面通知誠豐，本合約自誠豐收受該通知日之翌日起終止。

第 10 條 誠豐收集之個人資料限於本人於「業務人員報聘登錄文件」中所填具之內容，並限於安心滿互助契約服務以及誠豐公司服務所需者為限，誠豐應妥善保管該等收集資料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有關之規定。

第 11 條 本人於擔任誠豐業務員期間所得知誠豐之商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人力資料、技術資料、營運模式、個人資料等機密資訊，僅得於招攬業務之範圍內使用此等機密資訊，不得洩露於任何第三人，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誠豐得終止本合約，若誠豐因此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 12 條 本人於擔任誠豐業務員期間，所取得之要助人及互助人個人資料，應負保管責任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誠豐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之有關規定，若因保管不當而外流或有任何損害當事人及/或誠豐權益，應負「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刑事與民事責任。

第 13 條 本人以詐欺、陷人錯誤、違背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不道德或非法之方式進行招攬時，誠豐得終止合約，若誠豐因此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 14 條 本人因合約第10至13條規定及「誠豐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業務制度」而終止合約，誠豐得解除或暫停其業務人員資格。

第 16 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一年，自誠豐同意之日開始生效。該同意日以誠豐寄回本人之合約書所載合約生效日期為準。

第 17 條 本合約期滿後，若本人或誠豐均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合約有效期間自動延長一年。

第 18 條 因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爭議，本人與誠豐同意以台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9 條 誠豐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若收到法院有關業務人員之個人所得遭扣押強制執行之通知，業務人員資格及權力不得轉讓或更名。

(本頁閱讀完畢　　請在正面簽名)